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协议》签署时，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并经双方共同确认，任何一方均无需因《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向对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终止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